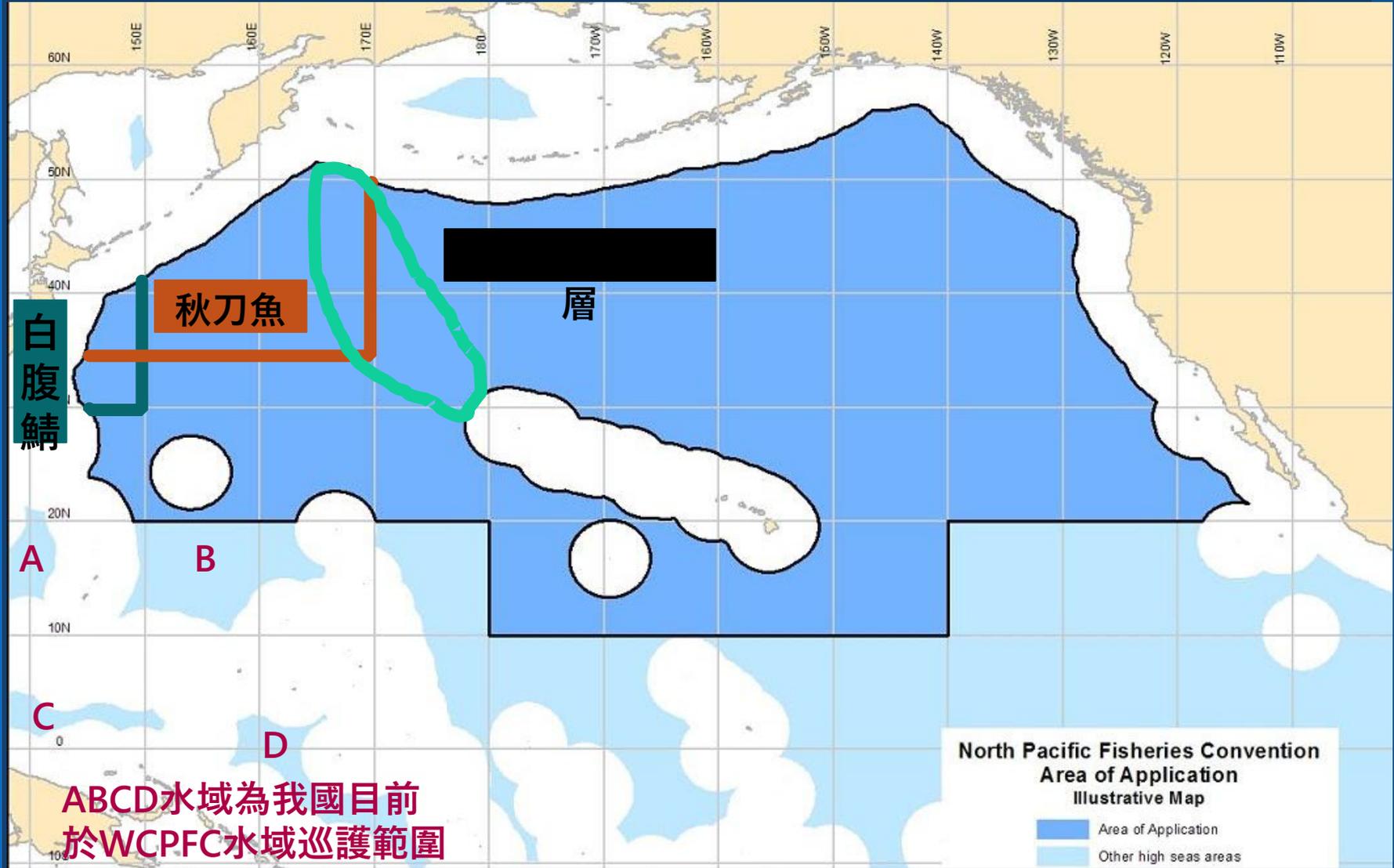


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PFC) 公海登檢說明



2023年5月

主要管理 魚種 作業區域



公海登檢養 護管理措施

- ◆ NPFC於第3屆委員會 (2017) 中通過該措施，其內容主要參考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公海登檢養護管理措施內容訂定，並於同年11月28日正式生效。
- ◆ 依CMM2017-09第6點規定，本公海登檢程序應整體在締約方與捕魚實體間適用，但以相關當事方向委員會遞交有此效果之通知者為限。
- ◆ NPFC 與 WCPFC 公海登檢養護管理措施最大差異在於，NPFC 通過一「NPFC公海登檢執行計畫」，該執行計畫中訂定「NPFC登檢報告格式」，各國執行公海登檢皆要依照該報告格式填寫公海登檢報告。

NPFC 登檢旗幟

• 授權檢查船舶



• 登臨檢查船舶



公海登檢養 護管措施規 定**檢查員**應 注意事項 (措施第19 至25點)

19. 經授權檢查船舶應以清楚明顯的方式懸掛由委員會所發展的NPFC檢查旗幟。
20. 經授權檢查員應**攜帶核准之識別證**，以證明該檢查員係在委員會及根據本程序，經授權進行登臨及檢查程序。
21. 經授權檢查船舶欲對在公海上從事或據稱從事本公約規範漁業之漁船發動登臨及檢查前，應：
 - a. 盡最大努力以無線電、適當國際專用的代號信息或其他可被接受的警示方法**與漁船取得聯繫**；
 - b. 提供證明自身係屬經授權檢查船舶的資訊-名稱、登錄號碼、國際無線電呼號及聯繫頻率；
 - c. **知會被登臨及檢查船船長，在委員會授權下並依本程序登臨及檢查該船之意圖**；及
 - d. **經由執行登臨及檢查之檢查船舶當局通知漁船當局**。

公海登檢養 護管措施規 定檢查員應 注意事項 (措施第19 至25點)

22. 依本程序進行登臨及檢查時，經授權檢查船舶及檢查員應盡最大努力，用漁船船長能理解的語言與其溝通。為便利檢查員與船長間之溝通，委員會應發展標準化多國語言問卷(按：多語問卷內容與WCPF大致相同，僅修正部分用詞)並傳送予所有具經授權檢查船舶之締約方。
23. 經授權之檢查員應有檢查漁船、漁船證照、漁具、裝備、紀錄、設施、漁獲與漁產品及任何必要相關文件之權限，俾進行對依公約生效養護管理措施的遵從核實。

公海登檢養
護管措施規
定檢查員應
注意事項
(措施第19
至25點)

24. 依本程序進行登臨與檢查應：

- a. 依國際所接受之良好航海技術原則來執行，以避免危害漁船及船員之安全；
- b. 採盡可能不干預漁船合法行動之方式；
- c. 合理注意以避免不利於漁獲品質的行動；及
- d. 不採取對漁船、漁船幹部或船員構成困擾的方式。

公海登檢養 護管措施規 定檢查員應 注意事項 (措施第19 至25點)

25. 在進行登臨及檢查時，經授權之檢查員應：
 - a. 向漁船船長出示身分證件，及依公約在相關公海區域內相關措施內容複本；
 - b. 不干涉船長與漁船當局聯絡之能力；
 - c. **除非發現有重大違規證據，否則須在4小時內完成船舶檢查；**
 - d. 蒐集及清楚標記任何被認為違反依公約現行有效措施的證據；
 - e. **離開船舶前，提供一份臨時登臨及檢查報告複本予船長，包括船長希望納入該報告的任何異議及聲明；**
 - f. 若未發現嚴重違規之證據，在完成檢查後盡速離開該船舶；及
 - g. 依第31點規定，**提供完整的登臨及檢查報告給漁船當局**，該報告應包括船長之任何聲明。

公海登檢養
護管措施規
定**漁船**應注
意事項（**措
施第26至28
點**）

26. 在進行登臨及檢查時，**漁船船長**應：
- a. 遵循國際所接受的良好航海技術原則，以避免危害授權檢查船舶及檢查員之安全；
 - b. **接受及便利經授權檢查員迅速且安全之登臨；**
 - c. 提供一符合附件 A 標準之**登檢梯**（鼓勵性質）
 - d. 配合及協助依本程序所進行的船舶檢查；
 - e. **不攻擊、抵抗、恐嚇、干預、或不適當的阻擾或延遲檢查員履行其職責；**。

公海登檢養
護管措施規
定**漁船**應注
意事項（**措
施第26至28
點**）

26. 在進行登臨及檢查時，**漁船船長**應：

- f. 允許檢查員聯繫檢查船舶上的船員、檢查船舶當局、受檢漁船上之觀察員及受檢漁船當局；
- g. 提供登船檢查員合理的設施，倘適當，包括食物及住宿；
以及
- h. **便利檢查員安全離船。**

公海登檢養 護管措施規 定**漁船**應注 意事項（**措 施第26至28 點**）

27. 倘漁船船長**拒絕**經授權檢查員依本程序進行的登臨及檢查，該**船長**應對其**拒絕提出合理的解釋**。檢查船舶當局應將船長的拒絕與解釋立即通知漁船當局及委員會。
28. 除依一般可被接受有關海上安全的國際規章、程序及實踐而有必要延遲登臨及檢查外，**漁船當局應指示船長接受登臨及檢查**。若船長不遵循指示，該會員應中止該船的漁撈授權並令其**立即返港**。該會員應將在此等情況下所採取之行動立即通知檢查船舶當局及委員會。

公海登檢 養護管措 施—— 重大違規 (措施第33至38點)

33. 當對漁船進行登臨及檢查時，若檢查員觀察到的活動或情況構成第38點所定義之**重大違規**，則執檢船舶當局應直接或經由委員會，立刻通知漁船當局。
34. 當收到第33點所述之通知時，**漁船當局**應立即：
 - a. 承擔職責進行調查。若該事證被證實，則對係爭漁船採取執法行動，並如是通知檢查船舶當局及委員會；或
 - b. 委託檢查船舶當局對可能之違規情形完成調查，並如是通知委員會。

公海登檢 養護管措 施—— 重大違規

(措施第33至38點)

35. 在第34點1之情形，執檢船當局應迅速將檢查員所蒐集之具體證據提供給該漁船當局。
36. 在第34點2之情形，執檢船當局在完成調查後，應將檢查員所蒐集之具體證據，併同其調查的結果，迅速提供給漁船當局。
37. 當收到第33點所述之通知時，漁船當局應有所回應，且任何案件均不遲於3個工作天。

公海登檢 養護管措 施—— 重大違規

(措施第33至38點)

38. 為本程序之目的，重大違規係指下列違反公約條文以及委員會所通過之養護與管理措施的行為：
- a. 未依公約第13條規定具有證照、許可或船旗會員之授權的捕魚；
 - b. 嚴重未依委員會的要求提供漁獲及漁獲相關資料之充分記錄，或對**相關漁獲資料有重大的不實報告**；
 - c. 在禁漁區捕魚；
 - d. 在禁漁期捕魚；
 - e. 故意捕撈或持有委員會所通過可適用的養護與管理措施所禁止之魚種；

公海登檢 養護管措 施—— 重大違規

(措施第33至38點)

38. 為本程序之目的，重大違規係指下列違反公約條文以及委員會所通過之養護與管理措施的行為：

- f. 嚴重違反依公約所定之漁獲限制或配額；
- g. 使用禁止之漁具；
- h. 偽造或故意隱藏有關漁船之標誌、身分或登記；
- i. 隱藏、竄改或加工有關調查違反行為之證據；
- j. 數違反行為併行，構成嚴重藐視委員會所定有效之措施；

公海登檢 養護管措 施—— 重大違規

(措施第33至38點)

38. 為本程序之目的，重大違規係指下列違反公約條文以及委員會所通過之養護與管理措施的行為：

- k. 非屬第27及第28點所定狀況，而拒絕接授登臨及檢查；
- l. 攻擊、抵抗、恐嚇、性騷擾、妨礙、或不當的阻擾或延遲經授權之檢查員；
- m. 故意竄改或損壞船舶監控系統；
- n. 經委員會決定之其他違規，在納入修改之程序經通知且公布後。

2021年我國漁船遭美方登檢情形—— 違規樣態

1.船舶標示

- 無IRCS標示於上層結構，無法自空中辨識
- 漁具遮蔽IRCS
- IRCS遭防水油布所遮蔽
- IRCS標誌嚴重汙損

2.漁獲未如實記錄

- 查獲留有鮭魚但未詳實記錄
- 查獲疑似鯊魚鰭及釣具
- 捕獲日本沙丁、白腹鯖、日本魷但未詳實記錄

公海配合登臨檢 漁船安全零風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https://www.fa.gov.tw> 廣告

漁船赴北太平洋於NPFC公約區域作業時！

應接受日本、美國、俄羅斯及加拿大4個國家所屬合格登檢船舶之檢查員進行登臨及檢查。

檢查員登船時 漁船船長及船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接受及備妥繩梯(臨港梯)迅速且安全之登臨
- 2 配合檢查員檢查以及訊問
包括：漁船證照、漁具、設備、航行測繪海圖、漁獲、漁獲紀錄、報表及任何相關文件
- 3 不得攻擊、抵抗、恐嚇、干擾、阻撓或延遲檢查員履行其檢查任務
- 4 允許檢查員使用通訊儀器
- 5 提供檢查員在漁船上所需之空間與設備
- 6 便利檢查員安全離船



目前在NPFC公約水域「可與我國相互登檢之國家」為日本、美國、俄羅斯及加拿大4個國家。非上述4個國家之船舶，欲以任何理由拜訪貴漁船，船長有權拒絕登船要求，並請立即通報相關部門。

認明旗幟 安心受檢

北太平洋NPFC公約水域作業



在北太平洋NPFC公約區域作業之遠洋漁船

請認明 **4個國家旗幟 + NPFC會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https://www.fa.gov.tw> 廣告



《國際信號L旗》



《NPFC會員四角旗幟》



《NPFC三角登檢旗幟》



《日本(Japan)》



《美國(USA)》



《俄羅斯(Russia)》



《加拿大(Canada)》

請配合接受「公海登檢」避免遭受 600 萬至 3000 萬元的罰鍰

其他 宣導事項

- 重大違規行為
- 混獲鯖魚及沙丁魚之處置規定

重大違規行為

第 13 條 1 中華民國人不得有下列重大違規行為：

- 一、無漁業證照、無第六條第一項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或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執行期間，從事遠洋漁業。
 - 二、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裝設船位回報器或電子漁獲回報系統而出港。
 - 三、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海上轉載、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
 - 四、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進入他國管轄海域從事漁撈作業。
 - 五、偽造、塗改或遮蔽中英文船名、船籍港名、漁船統一編號或國際識別編號之漁船標識。
 - 六、從事漁撈作業時，故意使船位回報不正確或使船位回報器失去功能。
 - 七、有配額限制之魚種，漁船總漁獲量已超過主管機關依第十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辦法規定許可配額百分之二十，仍繼續捕撈該魚種。
 - 八、於禁漁期或禁漁區從事漁撈作業。
 - 九、使用主管機關禁止之漁具。
 - 十、從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漁業種類。
 - 十一、捕撈、持有、轉載或卸下、銷售禁捕魚種。
 - 十二、未依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填報、繳交漁撈日誌或漁獲通報，或漁撈日誌或漁獲通報資料嚴重不實。
 - 十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國際漁業組織或漁業合作國指派之觀察員進行觀察任務。
 - 十四、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查核，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檢查，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稽核之規定。
 - 十五、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有關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證據。
 - 十六、提供本船申領之漁獲證明書供他船漁獲物使用，或本船漁獲物持他船所領漁獲證明書銷售。
 - 十七、偽造、變造或冒用漁獲證明書，或故意使用經偽造或變造之漁獲證明書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
 - 十八、與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或無國籍船舶聯合從事漁撈作業、轉載或補給。
 - 十九、明知漁獲物或漁產品來源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買賣或加工：
 - (一) 有第一款至前款情事之一。
 - (二) 為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所捕撈。
- 2 前項第八款之禁漁期及禁漁區、第九款禁止使用之漁具、第十一款禁捕魚種及第十八款、第十九款第二目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EX: 捕撈、持有、轉載或卸下、銷售禁捕魚種，是重大違規行為!

秋刀魚漁船意外捕獲鮭鱒魚、海龜、海鳥、鯨鯊、鯨豚、企鵝或主管機關公告之禁捕物種時，活體應釋放，屍體應丟棄，並應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記載釋放或丟棄物種之個體數目。

- 秋刀魚漁船其核准漁獲對象為**秋刀魚**，倘從事非主管機關核准之漁業種類，係重大違規行為，依遠洋漁業條例第36條規定，經營者或從業人有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處經營者罰鍰，並得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三、**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四、**總噸位未滿五十漁船**：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依下述規定**處從業人罰鍰，並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總噸位未滿五十漁船**：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A 計畫：漁撈日誌及漁獲通報 規範小撇步

01 勿不當利用誤差範圍

漁獲物之「E-logbook回報量」減「實際卸魚量」之差值比率，都已包含秤重、包冰或其他因素所致之誤差，注意漁獲回報誤差不要超標。



02 正確回報ELB

請船長依據實際的漁獲狀況回報ELB資料，經營者或報關行可利用漁業署開發之線上申報系統，查詢漁船作業區間ELB資料，進行線上卸魚預報申請，省時省力又方便，後續聲明核銷也能一併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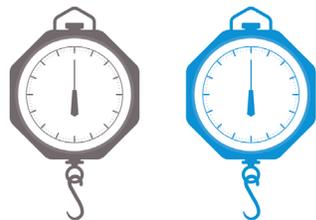
03 小尾配額魚種也算配額

小尾的配額魚種皆會算配額，請確實回報ELB，別因小魚魚價差就隨意回報，避免遭他國公海登檢後經查回報不實遭處分。



04 準備兩個吊秤，請勿用估算來填報漁獲

在海上請以吊秤秤重，千萬別用估算方式進行漁獲填報，並請於漁船上準備第2個吊秤作為備品，以免吊秤故障。



主要：吊秤1號 備用：吊秤2號

B 計畫：鯊魚漁獲物處理 規範小撇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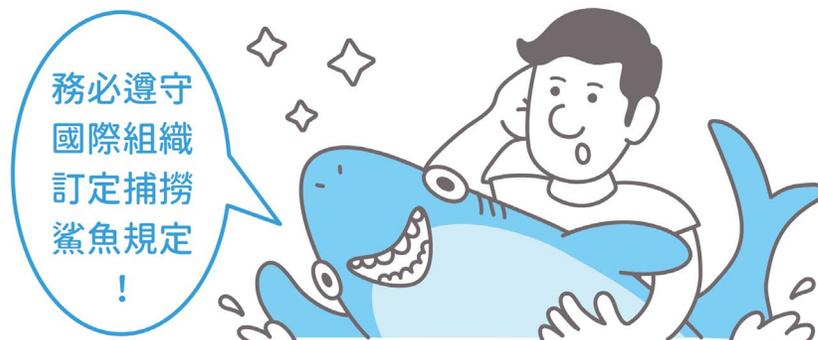
01 依規定處理鯊魚漁獲物

捕到鯊魚當下請務必立刻依照規定處理鯊魚漁獲物，如鰭綁身或標籤標示，避免遭登檢時被查獲。



02 確實填報ELB丟棄量

如將鯊魚漁獲當餌料時，請確實填報ELB丟棄量，且務必將魚鱗也丟棄，避免作業後還要冒著漁獲回報不實及鱗身比不符的違規罰款等風險。



03 維護捕撈鯊魚權益

規定鯊魚漁獲物處理方式，是為了要維護漁船未來可繼續捕撈鯊魚權益，否則國際組織禁止捕撈鯊魚，大家都受影響。

C 計畫：轉載及卸魚 規範 小撇步

01 仔細比對轉載及卸魚填表資訊

請船長與經營者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切勿嫌麻煩，另針對轉載及卸魚填表資訊(包含重量、地點、時間等)送件申請前再仔細比對是否正確。



02 如有提早或延後進港及變更卸魚地點，請提早申請

如果有提早或延後進港卸魚，請提早申請變更卸魚時間以便修改資料；如果變更卸魚地點，請重新申請。沒有獲得許可前，絕對不可以擅自進港卸魚，照規定辦理，減少違規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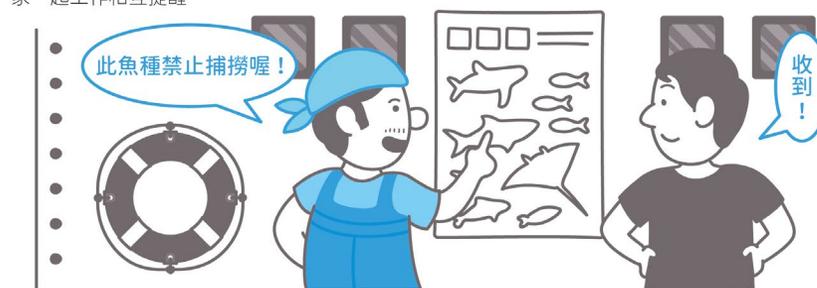


D 計畫：避免捕撈、持有、轉載 或卸下、銷售禁捕魚種 小撇步

01 三大洋禁捕魚種海報，務必張貼於船上

※三大洋禁捕魚種海報製作中，完成後陸續發放

發給船長和經營者的三大洋禁捕魚種海報請一定要張貼於漁船上，供船員們辨識禁捕魚種，大家一起工作相互提醒。



02 捕到禁捕魚種，務必拋棄並於ELB填寫丟棄量

如果捕獲禁捕魚種，務必拋棄及於ELB填寫丟棄量，透過記錄可藉機提出禁捕魚種資源不一定是稀少的佐證，有利後續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針對該禁捕魚種之資源進行評估，或許有機會調整禁捕魚種清單。



E 計畫：漁獲數量限制及配額 規範小撇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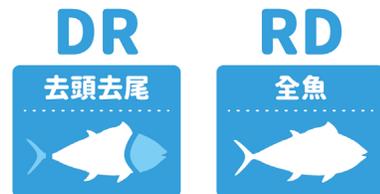
01 經營者計算漁獲配額 注意轉換係數

請經營者計算漁獲配額時一定要注意漁獲轉換係數，以避免漁獲量轉換全魚重後造成超配額情形。



02 DR、RD務必照實回報

船長針對漁獲處理方式務必照實回報，去頭去尾就報DR，全魚報RD，切勿都報相同漁獲處理方式，以避免年底核算配額回推全魚重時造成超配額情形，也可避免造成爾後出口商申請外銷產證時無法申請之困境。



03 務必每天查看ELB

請經營者每天查看ELB填報情形，如果有漁獲回報錯誤或異常情形可即時申請修正。



04 認明漁業署雙掛號函文 多加留意配額異動

配額異動請以收到漁業署「雙掛號」的函文內容為主，並請經營者多加留意文中所述有關配額量及配額使用情形。



F 計畫：漁船及漁具標示 規範小撇步

01 定期檢查漁船標誌，清晰可辨識

定期檢查漁船船艙、船舷兩側、船艙及船頂標誌，避免於國際登檢時遭查獲。



02 船頂切勿堆積物品

船頂切勿堆積物品，避免遭巡邏機巡航時查獲漁船標示不清，會被誤解故意隱瞞。



G 計畫：避免進入他國管轄海域 從事漁撈作業 小撇步

01 下鈎時保持10哩距離

漁船下鈎時盡量離開他國經濟水域線10哩以上。



03 確實填寫ELB上作業及航行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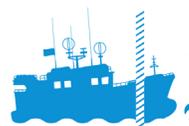
確實填寫ELB上「作業」或「航行」資訊，以佐證進入他國EEZ時並無作業，避免遭受誤會。



05 漁業署監控中心 關心您

漁業署監控中心致電話漁船時，是關心與提醒漁船可能進入他國EEZ或航跡出現異常狀況喔！接到關切電話，請注意漁船所在位置，另請勿冒著違規風險再次進入該區域撿拾漁具。

您的漁船已闖進
他國經濟水域(EEZ)線



02 漁船作業時，須將ELB的EEZ偵測功能打開

請船長作業時將「ELB進入他國經濟水域(EEZ)偵測」打開，並請經營者將VMS App漁船進入他國經濟水域(EEZ)之推播通知打開。



※長期開啓ELB警示功能無須額外費用

04 漁船在他國EEZ內故障應變措施

倘漁船在他國EEZ內故障，請立即回報電臺或漁業署監控中心，收妥漁具盡快離開；並避免在他國EEZ內航行時將衣服綁在繩上丟入海裡拖行洗衣，以免造成巡邏飛機認定為作業造成誤會。



混獲鯖魚、沙丁魚或其他非禁捕魚種

- 每日起網次中若有**50%以上**的鯖魚或沙丁魚或其他未經許可捕撈物種，應立即離開該區域；每船每日至多可**混獲2公噸**鯖魚、沙丁魚或其他非禁捕物種。
- 每船全漁季得累計混獲**至多50公噸**前揭混獲物種，且混獲物種需佔**總漁獲10%以下**，該等混獲漁獲不得轉載，所保留及所丟棄之混獲漁獲皆須確實記載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e-logbook)。
- 混獲漁獲**禁止於國外卸魚及禁止輸銷國外**，僅得於國內市場消費。
- 請將填報於e-logbook之混獲資料同步記載於漁撈日誌之「混獲或拋棄物種明細表」。